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170	72,424	115,367	181,166
銷售成本		(33,715)	(52,265)	(71,893)	(136,509)
毛利		20,455	20,159	43,474	44,657
其他收入		(96)	103	571	3,3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9)	475	(54)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2)	(5,244)	(9,542)	(13,563)
行政開支		(5,403)	(4,255)	(16,316)	(15,922)
融資成本	6	(1,724)	(445)	(3,886)	(1,855)
除稅前溢利	7	10,591	10,793	14,247	16,618
所得稅開支	8	(2,265)	(1,912)	(3,582)	(4,5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326	8,881	10,665	12,092
本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389	9,054	10,898	12,588
— 非控股權益		(63)	(173)	(233)	(496)
		8,326	8,881	10,665	12,09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2.10 港仙	2.26 港仙	2.72 港仙	3.14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40,261	248,017	(1,069)	246,94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0,898	10,898	(233)	10,6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51,159	258,915	(1,302)	257,61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19,017	226,773	(402)	226,37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2,588	12,588	(496)	12,0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31,605	239,361	(898)	238,463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視作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Shirz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70%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 — 履約合約成本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何呈報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其他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31,934	68,544	66,842	170,947
其他酒精飲品	22,152	3,766	48,082	9,287
葡萄酒配件產品	84	114	443	932
	54,170	72,424	115,367	181,166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11
其他	(96)	102	570	3,302
	(96)	103	571	3,3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	-	-	(5)	(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3)	475	(49)	10
	(353)	475	(54)	(12)

6. 融資成本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644	363	3,706	1,649
— 租賃負債	80	82	180	206
	1,724	445	3,886	1,855

7. 除稅前溢利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31	52,265	42,409	136,5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01	1,465	5,322	2,2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7	2,652	2,763	3,828
董事薪酬	399	345	1,197	98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	3,029	8,083	9,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139	347	407
總員工成本	2,597	3,513	9,627	10,837

8.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318	2,123	3,726	3,830
— 往年撥備不足	—	—	—	955
遞延稅項抵免	(53)	(211)	(144)	(259)
	2,265	1,912	3,582	4,526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8,389	9,054	10,898	12,588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供顧客選擇。本集團亦開發其自有品牌的酒精飲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經營其葡萄酒業務方面面臨來自(i)全球經濟低迷；(ii)全球收緊貨幣政策；及(iii)因中國及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須強制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等外部挑戰（統稱「外部挑戰」）。儘管頂級珍藏紅酒及優質葡萄酒分部之需求較上半年有所增加，惟仍然較往年疲弱，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物色具有良好潛力之產品細分市場，並將重點轉移至開發自營品牌之產品。長遠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不同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81.2百萬港元減少約36.3%至本期間之約115.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頂級珍藏紅酒及優質葡萄酒需求受到外部挑戰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6.5百萬港元減少約47.3%至本期間的約71.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6%至本期間的約4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分別達約24.6%及約37.7%。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若干自營品牌的其他酒精飲品的銷售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3.3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之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提供一次性服務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54,000港元及約12,000港元。損益淨額主要包括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3.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9.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有關前線銷售及營銷活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9百萬港元略增至本期間的約16.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與物業相關開支及折舊增加互相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按揭貸款利息於本期間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業務、更加注重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以及擴大其業務版圖。除買賣知名酒莊或釀酒廠的葡萄酒產品外，本集團已創建其自營品牌，為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與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上述發展將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且從長遠看，將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部挑戰的發展情況及任何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並將採取審慎的態度調整其業務戰略，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³⁾
王姿潞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i)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³⁾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L)	70%
丁志威先生 ⁽²⁾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王姿潞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潞女士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有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循環貸款、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A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本公司將促使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以重續貸方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銀行融資。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貿易融資、一項定期貸款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4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期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8條除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為董事的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投保保險。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D.3.3條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湛文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 *M.H., J.P.*、陳湛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M.H.*。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 刊登。